**罪犯宋成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3号

罪犯宋成波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出生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1)漳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宋成波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宋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8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(2019)闽08刑更342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一年七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宋成波于2010年9月28日，在诏安县因家庭琐事，准备刀具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宋成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2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1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86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0年12月因自伤自残扣10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成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